

南洋叢書第十種

南 洋 荷 屬 東 印 度

之

教 育 制 度

譯 者 劉 士 木



南 洋 荷 屬 東 印 度 群 島

國立南大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印行

民 國 十 九 年

(1 9 3 0)

有 所 權 版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付印
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

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

編譯者

劉

士

木

發行者

上海崑崙車站北首
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

印刷者

上海
華北印務所

總發行者

上海崑崙車站北首
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

代售處

上海商務印書館
上海華通書局
各埠商務印書館
南洋及美洲各書店

(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一冊)

每冊實價大洋四角

凡例

一，本書係 *Education in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914* ~~VNetherlands~~
East Indian San Francisco Committee Department
ulture, Industry and Commerce No VI 之譯本，閱之可以周
知南洋荷屬初等及中等教育之狀態。

一，原書出版有年，原有學校之種類及數目，與目前荷政府之
報告不無參差，爰將一九二〇年南洋荷屬年鑑教育一項譯附
書後，外可參考姚枏君譯荷屬東印度之教育一八九八—一九
二七年統計表（附錄二）以補其闕。

一，本書爲海內外熱心教育諸賢方便參攷起見，特付印刷，若云

公世，則我豈敢。

一，本書于課餘漫譯，頗費周折，曾請教育專門研究之士如東京高等師範浙江徐主君，東洋大學文學士江蘇錢琴一君暨現任朝鮮領事李達君悉心校閱，成全之賜，同深感謝。

序文

讀劉子士木所譯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，不禁重有感者二事，試略述如次。

試展開世界地圖，覺荷屬東印度地面，非常寥闊，面積總計七十三萬六千四百英方哩，大小海島，星羅棋布，列於大南洋面，形勢散漫，擁此絕大寶庫，以言防守，談何容易，乃荷經國者，苦心孤詣，不重武力經營，獨於深根固蒂之教育事業上，悉心布置，規定東印度殖民地特殊教育制度，於初中等及專門教育，盡量設施，方鍼一定，不復變更，回視我國民智閉塞，守土乏才，學齡兒童，失教育者衆，普及教育，急待施行，乃教育當

局，漫無主張，設學植材，近三十載，學制變，趨向疊改，濟變之才不易得，治生之術亦未修，遺誤青年，不知凡幾；其庸懦不知自效者，十之八九與廢人等，前此教育當局之漫無主張，實不能辭其咎，願今後我國教育當局，借鑑此編，確定一定教育綱要，俾舉國學校，知所適從，舉國學生，咸能報國，此特別期望之一事也。

荷蘭東印度殖民政府，自一九一四年始，歲出教育經費及補助金一千數百萬盾，（荷幣每盾抵華幣七角左右）未幾達二千萬盾，占收入額二十分之一，二千萬盾，約合華幣一千四百萬元，而我中華自共和成立以來，所投教育經費，以民八統計最爲高，約抵荷屬教育經費五分之一，合全荷屬土人華人歐洲人總數計

之，僅有三千七百五十九萬七千人。不到中國人口十分之一，兩相比較，則我中國教育經費，僅抵荷屬教育經費五十分之一，且自民八以後，軍閥專橫，百方掠奪，固定之教育經費，且被侵蝕，教薪罷工風潮疊起，校閉其門，士輟其學，集全國有數之財力，供養軍閥，罄政府羅掘之能事，取好武人，陷全國於無教育之惡境界，使中國前途愈不堪設想，今者剝極則復，羣思標本兼治，深望今後之經國者，當知凡百事業，得人者昌，需要人才，訓育爲急，普及教育，豈可空圖，教育經費，立國之命脈所繫，非但不可挪用，且當逐步增加，以課實效，此特別期望之又一事也。

至於教育經費及補助諸費之如何支配適當，教育綱要之如何

妥訂，教育監督之如何認真，師範人才之如何育成，教授合法久於此職者之如何優待；畢業諸生一切出路之如何確定；女子教育之如何普及；貧民工藝之如何獎勵；此編足資借鏡之處，記述甚富，閱者展卷自見，故不贅敘，出刊在即，敬附片言，以廣紹介。

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尤惜陰書於暹羅曼谷郊外之息養室

育之兒童數如左表：

就學兒童數		土 人	中國人	歐洲人
歐洲人教育就學數		八・六五八	五・五〇五	一七・五九九
土人及中國人教育就學數		四六四・二七〇	一四・〇〇〇	
計		四七二・九二八	一九・五〇五	一七・五九九

依據以上之數字觀之：歐洲人受教育之兒童，可知約當歐洲人人口之一六%以上，又與荷蘭受初等教育之就學年齡（七至十三歲）之兒童，亦相似者也。更由此可知在各種社會就學兒童之全數，依據此方法，得計算之如左：

初等教育年齡之兒童總數

土 人

中國人

歐洲人

爪哇及馬都拉	四八〇〇・〇〇〇	四八・〇〇〇	一〇・四〇〇	(不含陸海軍人之兒童)
荷屬南洋總計	五九二・〇〇〇	八〇・〇〇〇	一七・五九九	(含陸海軍人之兒童)

依上表而知土人兒童相當年齡後實行入學者，約占彼等兒童之八%，此等兒童，雖受初等教育，其餘之九二%，全陷于未受初等教育之狀態。受歐洲語教育之土人兒童，約占〇・一%，又習荷蘭語，在某學校既加入于時間表者，約占土人學校之〇・五%，今後歐洲語教育之機運，或將盛行，受土語教育生徒之數，——不學荷語——約有七・五%。

中國人之兒童達相當年齡就學初等教育者，約二四・四%，內受歐洲語教育者，約七・%。其餘之約一七・四%，全受中國

式之教育。

今引用一九一三年南洋荷屬政府，對於教育經費支出之預算冊如左：

(一) 歐洲人及土人中等教育費

A 歐洲人中等教育費 三四五・九七六弗(美金)

對於同上之補助金 二八・三二〇

合計 三七四・二九六弗(美金)

B 中等專門教育費 一五〇・〇九八弗(美金)

對於同上之補助金 四・八〇〇

合計 一五四・八九八

C 土人中等教育費 三七九・七一二

對於同上之補助金

六九・二八〇

合計

四四八・九九二

以上合計

九七八・一八六

(二)

歐洲人及土人初等教育費

A

歐洲人初等教育費

一・三八二・二九二

對於同上之補助金

一九九・〇四〇

合計

一・五八一・三三二

B

荷蘭人中國人初等教育費

一九三・三七四

C

土人初等教育費

一・一八三・四六〇

對於同上之補助金

二二二・五四〇

合計

一・四〇六・〇〇〇

D₁ 土人市學校及鄉村學校 五七九・一二〇

以上合計 三・七五九・八二六

合計（包含補助金五二三・九八〇）

四・七三八・〇二二

（三）一般經費

在荷蘭學校用材料購買費 一二〇・〇〇〇

在荷蘭補助金支出額 二六・四〇〇

荷蘭語書籍圖書館費

總計 四・九一七・九四八

對於以上之支出，國庫收入之學費爲四九五・六八〇弗，即約當全支出額之一〇％。

一九一三年南洋荷屬政府之豫算，爲一二〇・九五三・六六六，故教育費之支出額，約當全預算額之四%，新設學校之設立費用，不含于以上之四%內，同上年學校建設費爲三四八・四六〇弗，約當全支出額之〇・三%。

以歐洲人及土人之經費支出比較之，殆皆同額，即兩者各六百萬基爾打也。（基爾打譯作盾）

公立及私立教育兩者比較如左：

政府分配于私立學校之金額，爲五五〇・三八〇弗，約當全經費之一一%，私立法人團體，于此等私立學校教育，結特殊之關係，從事于教育事業，其資產之三分之一，由私立團體支出，其餘之三分之二，以補助金之名義，由政府支出之。

私設之土人教育，大部分教授阿刺伯語之謨罕默德教典。在謨罕默德教（即回教）之學校科目，加入阿刺伯語之文典，亦有加入回教法律及教義，又有教授回教神祕之說者。此神祕說之在爪哇，其于回教爲最普通者也。此等荷蘭學校，因特別注意于阿刺伯語之發音教授而有名，正確事實，雖不能知，土人兒童之半數以上，對於荷蘭皆有相當智識。

教育之監督，由相異之五人視學官行之，其第一人爲關於歐洲人中等教育及技藝教育之視學官，此視學官權限，包括全羣島，然在實際歐洲人中等學校，僅設立于爪哇，故其統轄，實止于爪哇一隅，聯絡擴張之初等教育，隸屬此視學官統轄之下。第二視學官，爲統轄歐洲人初等教育者：尋常小學校，荷華人尋常小

學校等之聯絡初等教育，及準備校，（荷蘭人幼稚園，）亦歸其統轄。荷人及土人之學校，最近分設視學官，以全羣島爲其區域。第四視學官，爲司土人之教育者；此視學官除特別分設之視學官統轄所屬之鄉村學校外，凡土人教育之初等及中等程度諸學校，皆歸其統轄者也。第五視學官，爲統轄全羣島者。第二及第四之視學官，各分爲六人之視學，其區域由本書末尾之地圖表示之。

各地學校之數，可由本書附錄之第一及第二圖參看之，中等程度之學校「對於技藝學校，及聯絡擴張之初等教育」。以圖中之旗表示之；又凡爲初等程度學校教授荷語者，地名下引橫線表示之，土語學校（第二級學校），鄉村學校，荷人幼稚園，及私

立華人學校，各依地方之劃分記入之。

一般記載法：赤色（數字，旗或線）示荷人學校，青色示土人學校，黃色示華人學校。

第三圖表示住民千人之中，兒童通學之數，爪哇及馬都拉各地方（行政區劃），另表示之。

此地圖之地名，係依荷語之綴字，稍說明其發音，便可得充分正確，即母音OE發音，與英語之VU相似，TJ與OH.DJ與J相似，荷語之J與Y相似。

二 歐洲人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

中等教育，由四個公立與四個私立之學校而成，職業教育，